

债券简称：24 长发 02

债券代码：256392.SH

债券简称：24 长发 03

债券代码：256393.SH

债券简称：26 长发 01

债券代码：281261.SH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终止主体信用评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相关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24 长发 02、24 长发 03

1、债券名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 24 长发 02，256392.SH；品种二 24 长发 03，256393.SH。

3、核准文件：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上证函〔2024〕2861 号），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品种一发行规模 5.7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4.30 亿元。

5、债券期限：品种一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6、债券利率：品种一利率 2.89%，品种二利率 4.10%。

7、起息日：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

8、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若投资者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本金兑付日期：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1 月 5 日，若投资者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13、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6 长发 01

1、债券名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6 长发 01，281261.SH。

3、核准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8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257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亿元。

4、发行规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5、债券期限：期限为 3 年。

6、债券利率：利率 2.41%。

7、起息日：起息日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

8、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本金兑付日期：兑付日为 2029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13、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近期披露了《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主体信用评级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级终止情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中国诚信（亚太）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亚太）”）。

（二）终止评级对象

中诚信（亚太）终止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

（三）终止前的评级结论

中诚信（亚太）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对本公司开展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_g+

（四）终止原因

基于业务原因，经与中诚信（亚太）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终止与中诚信（亚太）签署的《信用评级协议》。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中诚信（亚太）无需再履行跟踪评级义务。

（五）终止时间

中诚信（亚太）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发布《中诚信（亚太）撤销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评级》，终止对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且不再更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与评级机构友好协商，提出终止相关信用评级，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存续的本公司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诺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并将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4 长发 02”、“24 长发 03”、“26 长发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长城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4 长发 02”、“24 长发 03”、“26 长发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并作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旻、郭正康

联系电话：021-3182978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主体信用评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